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并新聘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辞职副总经理基本情况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崔红丽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崔红丽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崔红丽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生效后，崔红丽女士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崔红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股份及其他特殊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崔红丽女士在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的勤勉尽责和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二、新聘副总经理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决定聘任李峻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李峻先生简历：

李峻，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出生，复旦大学物理系理学学士学位；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5 年至 1996 年就职于上海麦考林国际邮购有限公司，任软件开发工程师；1997 年至 2000 年就职于上海特雷通系统有限公司，任 ERP 系统顾问；2000 年至 2002 年就职于上海远卓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任高级项目经理；2002 年至 2007 年就职于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战略发展总监兼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秘书；2007 年至 2018 年就职于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投资发展部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职。

李峻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